

L/27 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5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兆新JL1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926
3、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6元/份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345,817.37份
6、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9月24日
7、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9人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经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五)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六)2025年5月7日,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七)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9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八)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二)行权价格:2.0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39人,预留授予股票数量2,345,817.37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中国籍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人员			9,383,269.6	80	4.8
预留			2,345,817.37	20	1.2
合计			11,729,087.0	100	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定向授予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时间分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首次行权日之前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未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做质押。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申请行权后又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失效,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一年度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失效处理原则处理。在股票期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报告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务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度为基数)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按照激励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务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度为基数)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按照激励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务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度为基数)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行权失败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内网办公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037926
2、期权简称:兆新JL1C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续应计入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按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局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到各期会计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总数(万人)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激励对象的最终数量,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促进战略、公司治理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9月26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9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经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五)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六)2025年5月7日,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七)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9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八)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06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二)行权价格:2.0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39人,预留授予股票数量2,345,817.37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中国籍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人员			9,383,269.6	80	4.8
预留			2,345,817.37	20	1.2
合计			11,729,087.0	100	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定向授予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时间分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首次行权日之前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未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做质押。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申请行权后又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失效,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一年度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失效处理原则处理。在股票期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报告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务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度为基数)
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行权失败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内网办公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037926
2、期权简称:兆新JL1C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续应计入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按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局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到各期会计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总数(万人)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股权激励	2,345,817.37	39	200	200	20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激励对象的最终数量,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促进战略、公司治理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香港荣发、香港荣发信託《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2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2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3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3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3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3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3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3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4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4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4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4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4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4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5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5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5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5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5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5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6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6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6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6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6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6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7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7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7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7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7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7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8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8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8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8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8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8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9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9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9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9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9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9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0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0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0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0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0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09、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1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11、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1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13、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1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15、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16、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
117、担保范围:公司为香港荣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及符合担保条件的单位担保额度。
118、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